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关注函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9日	《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54号）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内幕交易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1年11月10日发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194）。

2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2020年12 月15日	《关于对惠州 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创业板 关注函〔2020〕 第542号）	对SKI受让 债权并债转 股的细节进 行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169）。
3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2020年5 月7日	《关于对惠州 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创业板 关注函〔2020〕 第273号）	就公司因合 并范围变更 而调整股权 激励计划业 绩考核指标 事项进行问 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78）。
4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2020年4 月20日	《关于对惠州 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创业板 关注函〔2020〕 第225号）	年度利润分 配的细节问 询以及内幕 交易自查情 况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60）
5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2017年3 月16日	《关于对惠州 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创业板 关注函〔2017〕 第13号）	对公司转让 麦克韦尔控 制权事宜的 细节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7-043）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